

有元一代山西地区的蒙古诸王

瞿大风

(内蒙古大学 蒙古学学院蒙古史研究所,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21)

摘要: 灭金之后, 蒙古汗廷按照成吉思汗分封诸子置于右翼的传统惯例, 始将河东山西分到蒙古诸王术赤、察合台两系位下, 旨在加强蒙古宗亲对于山西地区的牢固统治。这些蒙古诸王可在山西地区派出断事官与达鲁花赤监临分地, 有权安插私属家臣作为地方长官或者任命军民长官治理管辖所属分地, 甚至可在分地之中实行“一道细分”的逐级封授的治理方式, 具有各种政治特权, 同时享受很高的经济利益。忽必烈即位以后, 对蒙古诸王继续实行封地、率军留驻的各种政策, 还以定期供给所需物资、赏赐大量财物作为笼络羁縻的主要手段, 进一步满足阿只吉、小薛等蒙古诸王率军留驻山西地区的补给需要, 将其作为不断加强对河东山西严密统治的重要方式, 同时确保这些诸王的经济利益在很大程度上得以实现。这些诸王在山西地区的留驻活动虽然有助于元统治者对河东山西的强化统治, 但却对于广大民众的社会生产与日常生活带来极为不利的消极影响。本文拟从未赤、察合台等诸王的封土分民与阿只吉、小薛大王的率军留驻及其经济权益等有关问题进行探讨。

关键词: 元代; 山西; 河东; 诸王

中图分类号: K247 **文献标识码:** A

—

灭金以后, 蒙古汗廷按照成吉思汗分封诸子置于右翼的传统惯例^[1], 将山西地区分到蒙古诸王术赤、察合台两系位下, 乃至实行“一道细分”的逐级封授治理方式, 旨在加强蒙古宗亲对于河东山西的牢固统治。其间, 大蒙古国在中原汉地曾进行过三次大规模的封土分民。一次是窝阔台汗时期的丙申(1236)分封; 另外两次是蒙哥汗时期的壬子(1252)分封与丁巳(1257)分封。依照分封投下的不同身份, 他们大致可以分为黄金家族的蒙古宗亲与立过功勋的大小功臣(本章另作专门叙述)。

甲午(1234), 窝阔台汗以胡土虎那颜(失吉忽秃忽)作为中州断事官, 对所征服与占领的“中州”检括户籍。丙申(1236)秋七月, 窝阔台汗依照“太祖皇帝肇造区夏, 大建宗室为藩屏, 剖符裂土, 锡以王爵, 所以培养元气, 敦叙彝伦”的传统定制^[2], 着手进行大规模的分封授权, 且下诏以“中原诸州民户分赐诸王、贵戚、斡鲁朵: 拔都, 平阳府; 茶合带, 太原府”。当时, 窝阔台汗的长兄术赤已死, 诸王拔都继承其兀鲁思, 所以, 拔都成为受封平阳府的家族代表。茶合带就是窝阔台汗的次兄察合台。由此, 河东南、北两路被分赐到窝阔台汗两位兄长位下。

这些被分封到山西地区的蒙古诸王具有很大的政治特权。在分封后, 术赤后王可以派出断事官与达鲁花赤监临分地。断事官又称札鲁忽赤, 原系蒙古汗王最早派出专理民事刑狱的行政长官, 诸王在分地中亦可设置权限较大的断事官。《元史·杨惟中传》记载: “定宗即位, 平阳道断事官斜彻横恣不法,

诏惟中宣慰，惟中按诛之”。这个名为“斜彻”的断事官应为术赤后王所设之官。术赤后王还在分地中设有达鲁花赤。《元史·铁连传》载到，“拔都分地平阳，以铁连监隰州。”[3]

此外，术赤后王可以派遣私属家臣作为地方长官管辖治理所属分地。《襄陵县志》中的《重修庙学碑》载到：“天朝开国，裂土以建同姓，震宫得河东道，仍割州之吉邑之襄陵、潞城畀嗣王，治襄陵选年耆德茂者八何赤公统其事，且命天成李侯贰之。八何赤译言为人师者。二公到官逾年，政成事定，民有籍，户有版，田无瘠耕，公无负租，一境廓然。”这里，“震宫”指的是“术赤”，“嗣王”似指拔都，“八何赤”原为蒙语“老师”之义，疑为王傅别称之语，是被派遣管辖治理襄陵分邑，主持地方各种事务的私属家臣。[4]

对于平阳分地的军民长官，术赤后王同样具有任命之权。《霍州经始公廨桥道碑》中就有拔都大王任命河东南路霍州长官的封授令旨，其中提到：“札鲁火赤那延塔刺忽歹札付行中书省胡丞相、宣差平阳路都达鲁花赤薛奢官人一同商量了呵。交程荣充霍州长官，复立城池，起盖公廨，通管霍邑、赵城、灵石、汾西、岳阳五县署事勾当”。[5]

这些分封到山西地区的蒙古诸王享有较高的经济权益。作为丙申（1236）分封的实际结果，诸王拔都得到“分拨平阳四万一千三百三户”的“五户丝”，察合台得到“分拨太原四万七千三百三十户”的“五户丝”。[6]至元十八年（1281）夏四月，忽必烈诏命太原五户丝不须上缴朝廷，可以就便输送太原。

术赤后王在分封后，便向平阳地区派出课税官，规定所收“王赋皆使贡金”，不收实物。为此，封户们不得不先将所纳之物换成白银，再将白银兑成黄金交纳赋税，而自卖实物至得黄金，往往需要“十倍其费”，致使封户倾家荡产，“犹未充数”，有的甚至“榜掠械系，不胜苦楚”。其间，蒙古诸王依照漠北的传统习俗，将平阳府“一道细分，使诸妃、王子各征其民，一道州郡至分为五、七十头项，有得一城或数村者，各差官临督”，致使“自贡金之外，诛求无艺”，遂使民众不是“转徙逃散”，就是“人自相食”。[7]术赤后王还对平阳路的手工业进行控制。靳用便是“见诸王拔都，命长平阳工人”的。[8]术赤后王的政治势力在山西地区的逐步扩展与统治制度的不断强化，尤其是毫无节制地经济掠夺无疑给当地民众的社会生产与日常生活带来不幸的极大灾难。

察合台系诸王位下虽然拥有大量封户，仍嫌不足，以致派出太原守臣带人劫持平阳拔都的所属封户，甚至相互动用武力。对此，元人许有壬提到，“圣朝既平金，平阳、太原郡各一王，辽山、和顺故隶平阳，与太原接壤，守臣主彼者率其徒劫二县民籍之民，从违相半，遂自为敌，日千百斗击”。[9]

在诸王支系之内逐级细分所封分地的同时，有些蒙古族人分散杂居到山西地区的乡村之中。元宪宗二年（1252），蒙古汗廷“分汉地封宗亲，各村住割蒙古一户”，继续“一道细分”，不断强化对河东山西的严密控制。其间，洪洞县北张村夏兀蘭，敬村鲍宣将连子渠水地“占佃数年”，直到二人被调潞州之时，本渠地户程详、姚进等人方才得以“备资收赎，各依旧佃种”。[10]夏兀蘭、鲍宣是分别住在洪洞县的两个蒙古户主名字，他们驻到当地村庄之中，多年霸占、出佃上好水地，离开之际还搜刮一笔赎金，野蛮专横得令人发指。

元朝时期，忽必烈因为各种原因，尤其出于山西地区成为边藩重寄，辅翼大都的特殊区域，允许诸王阿只吉与小薛率部留驻河东山西，促使山西地区的社会生活中加入新的统治力量。其间，太原路由窝阔台后王阿只吉长期统领，平阳路由术赤后王一手把持。后来，又将潞州地区交由诸王小薛加以控制。

忽必烈即位之初，阿只吉曾以西道诸王的代表名份拥护有功，受到忽必烈的特别器重。中统元年（1260），阿只吉继承了察合台汗在河东山西的所封分地。其后，作为察合台系的重要人物，阿只吉率领军队在河西展开对付西北叛王海都与朵哇的作战行动。至元二十二年（1285），阿只吉因为失律[11]，丧失掉其在西北地区的统军权力。

阿只吉回到山西地区以后，一度留驻在河东山西的西京、太原两路。《蒙兀儿史记》提到，阿只吉“袭领本部军在西京、太原”。[12]至元二十五年（1288），“阿只吉大王、诸王驸马、王府官员在管州屯军三载，骐驎盈郊，貔貅塞野。”[13]大德元年（1297）春正月，阿只吉驻扎太原，致使“河东之民困于供亿”。其后，元成宗下诏诘问，“仍岁给钞三万锭、粮万石”。依照河东之民“困于供亿”，元成宗供给大批粮食与“岁支廩餼，和市于民”的情况来看，阿只吉在河东山西统领留驻的人马众多，因而日常耗费数额颇大。对于民户，阿只吉同样是巧取豪夺，任意指派太原民户负担饲养大批驼马的繁重劳役，每年数量多达一万四千余匹[14]，还以“岁支廩餼，和市于民，或不能供，辄为契券，子本相侔则没入其男女为奴婢。”[15]

除了率部留驻以外，阿只吉在山西地区拥有很大的政治特权。至元二十三年（1286），忽必烈有旨河东立宣慰司，由分地设在太原的阿只吉位下“委官一人同治”。[16]大德六年（1302）五月，阿只吉本人违背元廷“诸王及公主、驸马不得一面勾唤管公事大小官吏”的专门圣旨，以私属家臣“一面词因”，“将知州唆罗海勾唤去讫”。当时，河东山西道廉访司明知“府州司县官员即系牧民之职，设若有罪，宜从朝省区处”，而投下擅自传唤职官，实为“耽误大小公事”，却又不敢得罪阿只吉，且为曲意申辩云云：“虑与前项钦奉圣旨事意似涉不同”。中书省的批文札付则说：“唆罗海即系牧民长官，所管差役一切词讼，支持应办并奥鲁军情事务，不为不重。若投下有事将管民官恣意勾摄，妨占耽误公事，深系厉害。如准廉访司、宣慰司所言，钦依元奉圣旨事意，诸王、公主、驸马不得一面勾摄行下，本投下王府即令知州唆罗海还职，已后无致违别体例。”[17]然而，这种息事宁人，不了了之的处理结果对于阿只吉来说并无多大惩戒。

阿只吉的属下部曲则是恃强无恐，为所欲为，不时引发侵扰民户，行猎蹂躏的种种劣迹，给山西地区的社会秩序不时造成严重破坏，致使元廷对阿只吉的专恣不羁，不得不屡加禁约。大德元年（1297）八月，元成宗诏命阿只吉“自今出猎，悉自供具，毋伤民力”。此外，阿只吉蓄意“括索所失人户”，元成宗以“虑其为例”，禁约不许。大德七年（1303）八月，平阳、太原一带发生罕见的特大地震，当地人民生命财产受到极大损失。九月，元廷特此禁止阿只吉等部扰民作害，仍减太原每岁饲马之半。延祐六年（1319），元廷赐给阿只吉钞三万锭，“使营子钱以给畋猎廩膳，毋取诸民”，但其部下仍旧出猎，“恣索于民，且为奸事”。后经元仁宗认可惩治，为非作歹者方才受到宗正府、刑部讯鞫，“以正典刑”。[18]

由于阿只吉在山西地区的权重势大，位高名显，有的赃官歹人借其声势大事张扬，以售其奸。太原路达鲁花赤塔海便假借给“阿只吉大王拜年为名”，差前代州判官在分地之中的各个司县“齐敛钞锭”，违例犯赃。太原路甚至有人诈写阿只吉大王的令旨进行招摇撞骗。^[19]

窝阔台汗第三子阔出的幼子小薛除在河南睢州（今河南省睢县）的原有分地以外，还在平阳路得到相当数量的封赐分地，进而享有特殊权力。根据有关史料表明，至元二十八年（1291），诸王小薛在上党获赐牧地。大德二年（1298）十二月，元廷又以潞州田地二千八百顷赐予小薛。^[20]其后，小薛对平阳路河中府河东县磨涧下方的延祚寺发过令旨，确保其寺的各项财产不受侵犯。依照蔡美彪先生的考证分析，延祚寺地处永济与芮城两县的交界地，今属芮城。^[21]这项令旨说明，小薛的权力范围已在元廷认可之下扩展到平阳路的解州境内。

对于山西地区的诸王分地问题，日本学者松田孝一的《关于小薛大王分地的来源》一文认为，小薛大王的游牧地，即势力范围是：南边从黄河渡口的怀州管内开始，北到襄垣县，以潞州为中心向南北扩展；这片牧地来源于其父阔出的游牧地。由于阔出死于战争之中，其子昔刺门（小薛长兄）因为反对蒙哥可汗被杀，致使蒙哥对窝阔台系诸王的牧地与权益进行过较大变更。不过，这些论点目前缺少足够证据，有待展开进一步的深入研究。^[22]此外，平阳分地原属术赤后王，而诸王小薛究竟是在什么背景之下于至元二十八年（1291）“奉命牧马潞、沁间”及其如何与术赤后王划分晋宁路地份等有关问题，同样值得深入研究。

虽然小薛的地位与资格稍逊于阿只吉，但其部曲的扰民滋事与阿只吉属下的恶劣行径没有什么根本区别。至元年间，周幹臣以河东肃政廉访司知事担任潞州知州。其间，“小薛奉命牧马潞、沁间，牧人有夺民田为牧地者”。周幹臣“诣王启其事”，乃使小薛下令悉还其田。至元二十八年（1291），小薛“得分牧地上党，而学田籍故闲田中”，因以夺占作为牧地。后经潞州学正程世文据理力争，“与王辩论，不避利害”，方使小薛不得不交还所占学田。^[23]

元贞元年（1295）闰四月，元廷以平阳民众上诉诸王小薛、曲列失伯部曲恣横，遣官鞫问。九月，诸王小薛部众扰民，元廷再次“遣官按问，杖其所犯重者”。大德七年（1303）九月，元廷以太原、平阳地震，同样禁止诸王小薛所部扰民。元贞、大德年间，诸王小薛部众在平阳的屡次骚扰，造成严重的社会问题，引起民众上诉不休，遂使元廷多次遣官按问，杖其重犯。皇庆元年（1312）秋七月，元廷又敕诸王小薛部众归还晋宁路襄垣县民田。^[24]

这一时期，山西地区诸王豪势扰民违法的社会问题相当严重，给河东山西广大民众的社会生产与日常生活带来极为不利的消极影响。尽管元统治者三申五令，禁止诸王各类人等恃势扰民，但是，这种问题一直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可以说是与有元一代始终并存。

元朝时期，为了报答与获得有力支持，元廷对于山西地区蒙古诸王的经济权益相当重视，曾进行过大量的赏赐与赈济。通常，元廷给予河东山西蒙古诸王赏赐物品的数量较大，种类不一，主要用途分为两类：

第一类是直接赏赐给这些蒙古诸王粮食、马畜、金银、钞币及贵重纺织品等，用以维持日常生活与奢侈需要，有些赏赐并不包括在岁赐的范围之内，其中，诸王阿只吉得到这类赏赐的数量最多。中统元年（1260）十二月，赐阿只吉银五千两，文绮三百，金素半之。至元十六年（1279）八月，赐诸王阿只吉粮五千石、马六百匹、羊万口。至元十八年（1281）冬十月，赐诸王阿只吉等马牛羊各有差。十一月，给诸王阿只吉粮六千石。至元十九年（1282）九月，赐诸王阿只吉金五千两、银五万两。至元二十五年（1288）夏四月，赐诸王阿只吉金二百两、银二万二千五百两、钞九千锭及纱罗绢布有差，赐诸王小薛金百两、银万两、钞千锭及币帛有差。阿只吉之女同样可以享受赏赐。至元三十年（1293）秋七月，赐诸王阿只吉女弟伯秃银、钞有差。除了专门赏赐山西地区的蒙古诸王以外，元廷赏赐其它地区的蒙古诸王之际，还一并对阿只吉进行赏赐。大德八年（1304）十二月，赐安西王阿难答，诸王阿只吉、也速不干等钞一万四千锭。

第二类则是元廷为了满足这些蒙古诸王部民的不同需要而给予的各种赏赐，这类赏赐分成两种方式进行：第一种方式主要解决农业生产与交通运输的基本需要。中统四年（1263）夏四月，诸王阿只吉所部贫民远徙者，赐以马牛车币。九月，又赐诸王阿只吉所部种食、牛具。至元二十二年（1285）秋七月，给诸王阿只吉分地贫民农具牛种，令自耕播。这种赏赐方式与阿只吉部众留驻山西地区，改行农耕具有某种相互关系。

第二种方式则是元廷在诸王部民遇到灾荒之时给予的各种赏赐。这种赏赐往往就是赈济救灾，赏赐物品主要包括钱粮诸物。至元二十三年（1286）二月，遣使以钞五千锭赈济诸王小薛所部饥民。八月，发钞二万九千锭、盐五万引，市米赈济诸王阿只吉所部饥民。至元二十七年（1290）三月，诸王小薛部曲一万二千六十一户饥，给六十日粮。元贞元年（1295）五月，以诸王阿只吉部贫乏，赐钞二十万锭。大德元年（1297）春正月，诸王阿只吉驻太原，河东之民困于供亿，诏诘问之，仍岁给钞三万锭、粮万石。大德七年（1303）三月，赐诸王小薛所部等钞六万锭。十一月，赐诸王阿只吉所部钞二十万锭、粮万石。皇庆二年（1313）十二月，发米五千石，赈济阿只吉部之贫乏者。

除了直接赏赐、赈济山西地区的蒙古诸王以外，元廷在这些诸王部民遇到饥荒之际，诏命山西各地进行赈济，或将这些诸王的部民迁移到其它地区就食。至元七年（1270）九月，西京饥，敕命诸王阿只吉所部就食太原。至元二十六年（1289）五月，又移诸王小薛饥民就食汴梁。

元廷还时常向山西地区的蒙古诸王赏赐用于购买牲畜及其食料的所需钱钞。至元十八年（1281）十二月，元廷偿阿只吉等助军马价。至元二十年（1283）十二月，给诸王阿只吉牛价。至元二十二年（1285），赐诸王阿只吉、合儿鲁、忙兀带、宋忽儿、阿沙、合丹、别合刺等及官户散居河西者，羊马价钞三万七千七百五十七锭、布四千匹、绢二千匹。大德八年（1304）冬十月，仅给诸王阿只吉所部的马料价钞就达三千九百锭。元廷赏赐用于购买牲畜及其食料的所需钱钞无疑可给蒙古诸王带来较大的实际利益。

对于蒙古诸王所部的人马出征，元廷更是赏赉有加，不惜赐给大量钱钞、牲畜、绢布、米粮等物。至元二十二年（1285），元廷一次赏给蒙古诸王阿只吉、小厮、汪总帅、别速带、也先等所部及征缅、占城等军，就有钞五万三千五百四十一錠、马八千一百九十七匹、羊一万六千六百三十四、牛十一、米二万二千一百石、绢帛八万一千匹、绵五百三十斤、木绵二万七千二百七十九匹、甲千被、弓千张、衣百七十九袭。^①

元朝时期，元廷不仅继续采取定期供给蒙古诸王及其部属生活所需物资的保障制度，而且赏赐大量财物作为笼络羁縻的主要手段，进一步满足阿只吉、小薛等蒙古诸王率部留驻山西地区的补给需要，以便将其作为继续加强对河东山西牢固统治的重要方式，同时确保这些诸王的经济利益在很大程度上得以实现。元统治者所采取的分封食邑及诸王留驻的一贯政策，促使山西地区的政治体系中加入蒙古诸王的支配力量。这种政策在元统治者对河东山西加强统治的同时，又给山西地区的广大民众带来极为沉重的各种劳役，并且导致这一农、牧兼行并举的生产区域，在蒙古诸王及其部曲的扰民滋事、破坏农业的混乱情形下，不断激化游牧生产与农业经济之间的尖锐矛盾，同时还因岁给廩饩与大量赏赐造成元廷财政收入的储备减少与地方民众经济负担的不断加重，从而引发十分消极的社会后果。这些诸王在山西地区的留驻活动虽在表面上有助于蒙古统治者对河东山西的强化统治，但在实质上对广大民众的社会生产与日常生活带来极为不利的消极影响，对于元廷最终实现牢固统治造成内在的破坏作用。不仅如此，这种政策还必然从客观上致使这些诸王增加对元廷的依赖性与寄生性，同时促使元廷加深对包括山西地区在内的全体臣民实行残酷剥削与野蛮压榨，遂使成为激化各种社会矛盾的根源之一。

注释

①以上史料均来自于《元史》诸帝本纪。

参考文献

[1]续文献通考[M].卷十七,《职役三》.

[2]黄溍.金黄华先生文集[M].卷四十三,《太傅文安忠宪王家传》.

[3]元史[M].卷一百四十六,《杨惟中传》;卷一百三十四,《铁连传》.

[4]襄陵县志[M].民国十二年刊本,卷二十四,《重修庙学碑》;李治安.元代分封制度研究[M].第76页.

[5](清)王轩等纂修.山西通志[M].卷九十六,《霍州经始公廨桥道碑》.

[6]元史[M].卷九十五,《食货三》.

[7]郝经.郝文忠公陵川文集[M].卷三十二,《河东罪言》.

[8]程钜夫.雪楼集[M].卷六,《靳同知墓碑》.

[9]许有壬.至正集[M].卷五十五,《马君墓碣铭》.

[10]洪洞县水利志补[M].下卷,《连子渠》.民国六年铅印本.

- [11]元朝名臣事略[M].卷二,《丞相东平忠献王》;元明善.清河集[M].卷三,《丞相淮安忠武王碑》.
- [12]蒙兀儿史记[M].卷四十二,《阿只吉传》.
- [13]山右石刻丛编[M].卷二十七,《管州知州玉律徒德政记》.
- [14]元史[M].卷十九,《成宗二》;卷一百六十三,《程思廉传》.
- [15]苏天爵.滋溪文稿[M].卷二十三,《元故参知政事王宪穆公行状》.
- [16]元史[M].卷十四,《世祖十一》.
- [17]大元圣政国朝典章[M].九,《投下》.
- [18]元史[M].卷十九,《成宗二》;卷二十一,《成宗四》;卷二十二,《武宗一》;卷二十六,《仁宗三》.
- [19]大元圣政国朝典章[M].四十六,《取受》;五十二,《诈》.
- [20]元史[M].卷十九,《成宗二》.
- [21]蔡美彪.河东延祚碑译释[A].蒙古史研究(第二辑)[C].
- [22]松田孝一.关于小薛大王分地的来源[A].元史论丛(第八辑)[C].
- [23]山右石刻丛编[M].卷三十六,《潞州学田记》;长治县志[M].卷七,《州县》.光绪二十年刊本.
- [24]元史[M].卷十八,《成宗一》;卷二十四,《仁宗一》.

Mongol Imperial Princes in Shanxi Region during the Yuan Dynasty

QU Da-feng

(Institute of Mongol History, College of Mongolian Studies,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Huhhot, 010021)

Abstract: The Mongol Court bestowed the fiefs to Jochi and Chaghatai in Shan-hsi Region so as to strengthen the solid control in the region after the Jin Dynasty was defeated. Having ascended the throne, Qubilai continued to bestow the fiefs to Mongol Imperial Princes and allowed them to encamp in Shan-hsi Region. In addition, the necessary goods and a great quantity of property were also given them. These policies and means became the ways by which the Mongol rulers closely controlled Shan-hsi Region. These Mongol Imperial Princes encamped in the region to bring about negative effect on the production activities and daily life of local people even though they helped the Mongol rulers to strengthen the solid control in Shan-hsi Region.

Key words: Mongol Imperial Princes; Shanxi Region; Yuan Dynasty

收稿日期: 2008-05-10;

作者简介: 瞿大风(1954-), 男, 汉族, 浙江杭州人。内蒙古大学蒙古学学院蒙古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史学博士, 主要从事元史研究。